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041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以案外人○○○○【民國（下同）84 年 9 月 20 日死亡】為其父親○○○（94 年 8 月 20 日死亡）出養之姊為由，於 99 年 5 月 25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之養父、母姓名分別為「○○○」及「○○○」。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初次設籍申請書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查得○○○原名「○○○」，其父為○○（○），母為○○○，大正 9 年（民國 9 年）○○月○○日出生，大正 10 年（民國 10 年）7 月 25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姓名為「○○○」，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1 月 16 日與○○○結婚，因婚姻入籍○○○戶內，登記姓名為「○○○」，又光復後初設戶籍時，○○○於 35 年 12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其出生年月日欄為 9 年 11 月 7 日，父為○○○（○）（歿），母為○○○，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該姓名並沿用至 84 年 9 月 20 日死亡時。復查○○○○曾於 80 年 9 月 4 日以初設戶籍時漏報為由，申請補填其養父、母姓名，同日又以「不願辦理」為由，撤回補填其養父母姓名之申請等情，對於○○○○與○○○、○○○間收養關係之存否，尚有疑義，遂以 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0342000 號函報請本府民政局釋示，本府民政局以 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0489175 號函請內政部釋疑，經內政部以 99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301 號函復本府民政局略以：依案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並無終止收養之記事，惟雙方當事人間有無終止收養，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查證審認之，如當事人間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宜循訴訟途徑解決，以法院之確定判決所認定者為準。本府民政局乃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

311244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二、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1376400 號函，通知○○○之繼承人即○○○等 5 人，關於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父母乙事，並說明其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並無終止收養之記事，又○○○曾於 80 年 9 月 4 日以初設戶籍漏報為由，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登記，旋於同日撤回上開申請，依此可推知其本人亦肯認雙方有收養關係，乃依戶籍法規定，限期其等 5 人於 99 年 7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養父母姓名登記，或於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說明，逾期未為申請或提出說明者，將由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辦理補填○○○養父母姓名登記。嗣經○○○之繼承人即○○○等 5 人於 99 年 7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異議，並說明○○○於初設戶籍時已確認與○○○、○○○終止收養關係，並於 80 年 9 月 4 日再次確認，因此不應補填○○○○之養父母姓名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0417100 號函復訴願人，關於○○○之收養關係是否存續，因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均已死亡，已難以探求當事人真意及收養事實如何，且利害關係人間主張各異，請訴願人循訴訟途徑解決，以法院之確定判決所認定者為準。該函於 99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

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84）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裁判終止）兩種，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如養親業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7 頁參照）又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1 頁，本部 71 年 9 月 27 日法 71 律字第 12055 號函參照），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0 頁參照）。本件依 貴部（內政部）來函所述，○○女士於日據時期大正 7 年 1 月 1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之養女，嗣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5 年間，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母之姓名，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是否已有終止收養之事實，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以為判斷……。」  
85 年 1 月 19 日法 85 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亦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祖父○○○去世後遺有不動產，訴願人為繼承人之一，在辦理繼承登記過程中，經訴願人查閱戶政資料發現，○○○與○○○、○○○之收養關係並無終止，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登記，原處分機關雖通知○○○之子女表示意見，然原處分機關在○○○之子女未提出任何相關物證之情形下，僅憑○○○子女之書面異議，即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均死亡，認為應循訴訟途徑解決，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故而訴願人提起訴願。
- (二) 本件之爭點應在於○○○是否已與○○○、○○○終止收養關係？  
經查，○○○在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因婚姻入籍於○○○戶內為○○○之妻，登記姓名為○○○，在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之事由欄即載明：「台北州台北市○○○番地○○○養女昭和 15 年 1 月 16 日婚姻入籍」，由此可知，在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時，○○○仍為○○○之養女，當時○○○的名字由○○○改為○○○，此更

名僅是從夫姓之更動而已，並無終止收養關係。

(三) 依○○○子女即○○○等 5 人於 99 年 7 月 12 日所提異議內容可知，其等主張○○○與○○○、○○○之收養關係終止於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與○○○結婚時，但前述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之事由欄所載，已推翻了其等 5 人之主張。此外，其等未主張○○○在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到昭和 21 年（民國 35 年）間與○○○、○○○有終止收養關係，而且，若○○○與○○○、○○○之收養關係已終止，那為何○○○要在 80 年 9 月 4 日以初設戶籍漏報，申報補填養父母之姓名登記呢？據此，無任何證據證明○○○與○○○、○○○之收養關係已終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案外人○○○○（84 年 9 月 20 日死亡）為其父親○○○（94 年 8 月 20 日死亡）出養之姊為由，於 99 年 5 月 25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之養父、母姓名分別為「○○○」及「○○○」。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初次設籍申請書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查得○○○原名「○○○」，其父為○○（○），母為○○○，大正 9 年（民國 9 年）11 月○○日出生，大正 10 年（民國 10 年）7 月 25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姓名為「○○○」，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1 月 16 日與○○○結婚，因婚姻入籍○○○戶內，登記姓名為「○○○」，又光復後初設戶籍時，○○○於 35 年 12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其出生年月日欄為 9 年 11 月 7 日，父為○○（○）（歿），母為○○○，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該姓名並沿用至 84 年 9 月 20 日死亡時。復查○○○曾於 80 年 9 月 4 日以初設戶籍時漏報為由，申請補填其養父、母姓名，同日又以「不願辦理」為由，撤回補填其養父母姓名之申請，原處分機關乃以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時，○○○沿用生家姓，並冠夫姓為○○○，是○○○與○○○、○○○間之收養關係有無終止，尚待釐清，乃否准訴願人補填○○○○之養父、母姓名分別為「○○○」及「○○○」之更正登記申請，並請訴願人循訴訟途徑確認其等收養關係存在與否，以取得確定判決所認定者為準，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因婚姻入籍於○○○戶內為○○○之妻，登記姓名為○○○，在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之事由欄即載明：「台北州台北市○○○○番地○○○（○○）養女昭和 15

年 1 月 16 日婚姻入籍」，由此可知，在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時，○○○仍為○○○之養女；無任何證據證明○○○與○○○、○○○之收養關係已終止等節。按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有前揭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84）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可參。查以○○○為戶長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其妻○○○事由欄雖記載「台北州台北市○○ ○○番地○○○（○○）養女昭和 15 年 1 月 16 日婚姻入籍」，僅係表明於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時，○○○為○○○之養女，惟查，35 年 12 月 1 日初次設籍時，○○○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其出生年月日欄為 9 年 11 月 7 日，父為○○（○）（歿），母為○○○，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該姓名沿用至 84 年 9 月 20 日死亡時，且其申報之姓名沿用生家姓，而非養家姓。按 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又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均係以收養方與被收養方之合意為認定，並非以戶籍登記為必要，全憑事實認定之，是○○○與○○○、○○○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續，戶籍資料之記載，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訴願人既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證明初次設籍登記有申報錯誤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